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和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拟向4名发行对象即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晟利复”）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993,404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476,914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更新披露《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2024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35号）。

2024年5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完成认购，公司实际发行股票9,655,813股，实际募集资金33,795,345.50元。认购对象中宁波卓晟、上海晟峻成、上海厦晟、上海晟利复放弃认购部分股数，合计弃购1,337,591股，弃购金额为4,681,568.50元。2024年5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沪会验[2024]0758号）。

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40618	33,795,345.50	16,458,051.4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兴业证券、兴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3,795,345.50
加：利息收入	6,649.58
2、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343,943.62
购买原材料	15,336,751.65
支付员工工资	2,007,130.47
银行手续费	61.50
3、募集资金余额	16,458,051.46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